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钧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26,3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安志琨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9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9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 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 公

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26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修 订<对 外担保 管理制 度>的 议案	1,876,304	100%	0	0%	0	0%
七	关于修 订<关 联交易 管理制 度>的 议案	1,876,304	100%	0	0%	0	0%
八	关于修 订<利 润分配	1,876,304	100%	0	0%	0	0%

	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			
九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,876,30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祥、杨婷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